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制定的，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而开展的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项目的业绩承诺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是基于九凤谷 2020 年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方案。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